

參加臺南市 112 年度語文競賽(分區預賽)溫馨提醒(更正)

- 一、 本周適逢颱風，請各參賽學校及參賽員隨時注意本局公告。**競賽當日若天候不佳，建議提早前往各競賽場地並注意安全。**競賽當日若遇本市宣布停止上課，即公告停止辦理分區預賽，另擇期辦理。
- 二、 各分區武場競賽當日：
 - (1) 報到處在賽程期間全程開設，隨時可以辦理報到。但請參賽選手務必於公告之表訂抽題時間 **30 分鐘前(最遲應於 10 分鐘前)至競賽教室等候叫號。**且為維持競賽秩序，進入競賽教室後請聽從工作人員安排就坐，等候抽題，請勿擅自走動進出。
 - (2) **報到方式統一辦理**，請各校指派 1 位帶隊老師，辦理報到並領取貴校所有本次參賽人員之報到資料與識別證。
 - (3) 上午 7 時 50 分前開放競賽場地提供查看，7 時 50 分清場，依表定時間抽題，8 時 30 分開始競賽，非工作人員及選手不得進入競賽區樓層。
 - (4) 參賽者一律**不得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**進場比賽，且上臺時不得報單位名稱與姓名，只報序號、題目號(篇目號)與題目，違者不予評分。
- 三、 文場(作文、寫字、國語字音字形)：上午 7 時 30 分至 7 時 50 分開放賽場觀看，7 時 50 分清場，按表定時間進行比賽。
- 四、 參賽者不得攜帶行動電話 (手機)、呼叫器、碼表、**無線電子設備(如藍芽耳機)**及具有通訊、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**(如智慧錶)**等物品進入競賽場地，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。**演說、情境式演說項目不提供碼表**，選手若需要攜帶計時器 (以一般的手錶為主) 等進場，需不具聲響功能者，於比賽期間內，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，取消該競賽員資格。
- 五、 其他部分請參閱領隊會議轉達事項(更正)。

臺南市 112 年度語文競賽〈分區預賽〉領隊會議轉達事項(更正)

競賽項目	注意事項
演說、朗讀 共同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不得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進場比賽，違者不予評分。 2.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(手機)、呼叫器、碼錶、無線電子設備(如藍芽耳機)及具有通訊、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入競賽場地；若攜帶計時器(以一般手錶為主)進場，需不具聲響功能。於比賽期間內，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，取消該競賽員資格。 3. 競賽時不得報單位名稱與姓名，只報序號、題目號(篇目號)與題目，違者不予評分。 4. 朗讀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參賽者聞呼號聲抽題時，立即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，抽完題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，靜候呼號上臺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，且不得擅自離開預備席；若有特殊理由需離開預備席或其他原因者，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陪同或協助，違者以棄權論。 (2) 參賽者一律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題卷進行比賽，違者不予評分(註：在進行抽題前，參賽者得攜帶自己的題卷，但在抽題進入預備席後，一律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題卷進行比賽，不可使用朗讀夾)。如有特殊需求，請於競賽前 2 日內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，未事先提出申請者，競賽當日應依實施計畫之規定參賽，違者不予評分。 (3) 參賽者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。 (4) 朗讀結束後，一律將朗讀題本繳交該競賽場地工作人員。 (5) 參賽者一律於朗讀前 6 分鐘親自抽題，未準時到場抽題者，以棄權論。 (6) 朗讀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，應立即結束朗讀。 (7) 計時方式：一開口即計時，但若上臺後不開口，經工作人員提醒 3 次後，即開始計時。 5. 演說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參賽者聞呼號聲抽題時，立即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，抽完題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，靜候呼號上臺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，且不得擅自離開預備席；若有特殊理由需離開預備席或其他原因者，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陪同或協助，違者以棄權論。 (2) 參賽者一律於演說前 30 分鐘親自抽題，未準時到場抽題者，以棄權論。 (3) 凡演說內容相同或雷同者，內容佔分(50%)以零分計算。 (4) 若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則不予評分。 (5) 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，下限的時間到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，上限時間到，按 2 次鈴聲(長音)，超過上限每 30 秒按 3 次鈴(長音)，超過 1 分鐘強迫下臺。 (6)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 (7) 計時方式：一開口即計時，但若上臺後不開口，經工作人員提醒 3 次後，即開始計時；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 6. 情境式演說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參賽者聞呼號聲抽題時，立即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，並簽名確認所

競賽項目	注意事項
	<p>抽題號，抽完題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，靜候呼號上臺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，且不得擅自離開預備席；若有特殊理由需離開預備席或其他原因者，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陪同或協助，違者以棄權論。</p> <p>(2) 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，且不得攜帶道具，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，前往取回個人物品。</p> <p>(3) 演說內容與所抽圖稿呈現不符者，不予計分。</p> <p>(4) 競賽員上臺時須先報告所抽題目編號，俟評判翻閱到該編號圖稿後，即由競賽員就所抽圖稿進行演說。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，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；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</p> <p>(5) 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，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 2 分；高中學生組 3 分一到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；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 3 分鐘；高中學生組 4 分鐘一到，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，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。</p> <p>(6) 詢答時間為 2 分鐘 (含評判提問時間)，採一問一答，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。時間由馬表控制，1 分 30 秒時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；時間一到，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回到座位。</p> <p>(7) 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仍以半分鐘計算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；競賽員在詢答時如未能回答或回答時間不足，均不予扣分。</p> <p>7. 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朗讀或演說，但若經工作人員提醒 3 次後仍不上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</p>
<p>國語字音字形、作文、寫字共同注意事項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(手機)、呼叫器、碼錶、<u>無線電子設備(如藍芽耳機)</u>及具有<u>通訊</u>、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入競賽場地；若攜帶計時器(以一般手錶為主)進場，需不具聲響功能。於比賽期間內，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，取消該競賽員資格。 2. 試卷不得書寫校名、姓名與編號，彌封處不得撕開，違者不予評分。 3. 各組參賽者在聽到監場人員喊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；聞監場人員喊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立即起立不得繼續書寫。 4. 試題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，違者不予評分，亦不得提早交卷。 5. <u>文場預、決賽競賽員獎狀</u>，會於決賽結束後一起寄發各校。
<p>國語字音字形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競賽時間為 10 分鐘，如<u>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</u>，以棄權論。 2. 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 3.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塗改後該題不計分。 4. 可攜帶全透明的墊板。 5.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<p>作文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賽者有 600 字稿紙 3 張(國小 500 字稿紙)及 A4 空白紙 1 張供撰寫草稿。若稿紙不夠，請舉手向工作人員索取。 2. 參賽者不得攜帶字典、辭典進入競賽場地。 3. <u>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</u>，以棄權論。 4. 可攜帶全透明的墊板。 5.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
競賽項目	注意事項
寫字	1. 比賽用紙 1 人以 1 張為限，開始比賽後不得要求更換；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。 2. 比賽用紙下，除墊布外，不可墊置其他物品(如：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、空白紙張、字帖等)，一經發現，立即取消資格。 3. 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。 4. 每位選手提供 A5 大小的試墨紙 1 張，故不得攜帶紙張進入競賽場地。
國語朗讀	1. 競賽紙張為 A3 橫式直書。 2. 參賽者抽到題卷進入預備席後，除字典、辭典及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」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 3. 除高中學生組篇目為文言文外，其餘各組篇目均為語體文。
國語演說	1. 因應防疫，競賽物品不共用，本次競賽主辦單位不提供碼表練習，如有需要請自備符合規定之計時器(實施計畫第 20 頁第 6 點)參賽。 2. 抽題後，各組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自行攜帶之資料。
閩南語朗讀	1. 競賽紙張為 A3 橫式橫書。 2. 各組由 112 年全國賽公布之該組篇目中抽題競賽。 3. 參賽者抽到題卷後，除字典、辭典及教育部頒「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
閩南語情境式演說	1. 因應防疫，競賽物品不共用，本次競賽主辦單位不提供碼表練習，如有需要請自備符合規定之計時器(實施計畫第 20 頁第 6 點)參賽。 2. 抽題後，攜帶抽到之圖題與文具、水瓶至預備席準備，不得攜帶參考資料與道具。
<p>其他事項：</p> 1. 請各校不定期上全國賽專屬網站、本局資訊中心查詢比賽訊息，以維參賽權益。 (1)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。 (2) 本局教育資訊中心 http://www.tn.edu.tw/ 或 http://bulletin.tn.edu.tw/ 。 2. 報到處全天候接受報到。但請參賽選手務必於公告之表訂抽題時間 30 分鐘前(最遲應於 10 分鐘前)至競賽教室等候叫號 。且為維持競賽秩序，進入競賽教室後請聽從工作人員安排就坐，等候抽題，請勿擅自走動進出。 3. 國語朗讀、國語演說、閩南語朗讀、閩南語情境式演說：7 時 50 分前開放競賽教室，7 時 50 分清場，只有配帶識別證的參賽者才能上樓。 4. 作文、寫字、國語字音字形：7 時 30 分至 7 時 50 分開放賽場觀看，7 時 50 分清場。 5. 團體獎以錄取 3 名為原則(1、2、3 或 1、1、2 或 1、2、2 或 1、2、3、3)。 6. 競賽員獎狀及獎品，於 1 個月內由各試場承辦學校以掛號郵寄至競賽員所屬學校；指導教師獎勵本局另案寄發放。 7. 競賽當日校園內不開放停車，請於周邊自行尋找停車位，留意勿擋住出入口，務必轉達參賽相關人員知悉，感謝配合。	